

附件七

滯納稅款

臺北市稅捐稽處移送法院執行 執行費用繳費單
財務罰鍰

會計年度	
------	--

管 理 號	縣 市	稽 徵 單 位	鄉 鎮 區 市 別		稅 目 別		細 稅	年 期 別		資 料 號 碼							檢 查 號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年	期 (月)	服 務 區	流 水 號																		
								A	1	7	0	0	8	5	D														
債務人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北 市							
執行費		差旅費		郵 費		移送案號							年 字第 號																
總 計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本處代為預納日期及繳費聯單號碼							年 月 日 臺灣____地方法院____分院													
票 據 號 碼									兌 現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本收款單除由收款人蓋章外，並需經法院財務法庭書記官或執達員監證蓋章或有法院代收稅款公庫收款戳記始為有效。							財務法庭監證人							稅捐稽徵處收款人及日期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蓋章						

處長： 經辦人： 單照號碼：NO 1 5 4 0 1 85.4.10.1000(1*5)

- 第一聯：「收據」交債務人收執。
- 第二聯：「存根」收款公庫留存備查。
- 第三聯：「報核」連同稅收日報彙送稅捐處資訊至備查。
- 第四聯：「結案」交法院執行人員附卷結案。
- 第五聯：「查核」由收款員併附執行日報表呈報主管單位查核。